

名稱：退休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再就業補助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03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所定雇主，為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民營事業單位、團體或私立學校。

前項所稱團體，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。但不包括政治團體及政黨。

第 3 條

雇主依本法第二十九條提供下列協助措施者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：

- 一、辦理勞工退休準備與調適之課程、團體活動、個別諮詢、資訊及文宣。
- 二、辦理勞工退休後再就業之職涯發展、就業諮詢、創業諮詢及職業訓練。

雇主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期間提出申請。

第一項各款補助額度，同一雇主每年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。

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定受理期間、審查及核銷作業等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 4 條

雇主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，應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計畫書。
- 三、經費概算表。
- 四、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前項文件、資料未備齊者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間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 5 條

雇主依本法第三十條雇用高齡者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，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下列補助：

- 一、傳承專業技術及經驗之實作或講師鐘點費。
- 二、非自有場地費。
- 三、其他必要之費用。

雇主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受理期間提出申請。

第一項補助額度，每位受僱用之高齡者每年最高補助雇主新臺幣十萬元，每位雇主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；受僱用之高齡者，不得為雇主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親屬。

第一項與第二項所定受理期間、審查及核銷作業等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

第 6 條

雇主依前條規定申請補助，應檢附下列文件、資料，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核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計畫書。
- 三、經費概算表。
- 四、依法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五、講師為退休高齡者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六、講師具專業技術及經驗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七、僱用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八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、資料。

前項文件、資料未備齊者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間內補正；屆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 7 條

中央主管機關為查核本辦法執行情形，得查對相關文件、資料，雇主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 8 條

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不予核發補助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後，應限期命其返還：

- 一、不實請領或溢領。
- 二、執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。
- 三、未實質僱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。
- 四、規避、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查核。
- 五、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。
- 六、違反本辦法規定。
- 七、其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，情節重大。

有前項第一款所定情事，中央主管機關得停止補助二年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及文件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11 條

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四日施行。